

調 解 筆 錄

113年苗司簡調字第847號（調6）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冠宏

相 對 人 彭峻豐即豐御號

兼上一人

代 理 人 陳乃綺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苗司簡調字第847號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，在本院調解室調解成立，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人員如下：

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書 記 官 劉碧雯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 請 人

代 理 人 劉冠宏

相 對 人

兼代理人 陳乃綺

調解委員 柯鴻毅律師

調解成立內容

一、相對人願連帶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22,405元，及其  
中：

（一）本金400,309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3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1月

01 14日起至114年1月24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4年  
02 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 
03 金。

04 (二)本金18,467元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5 百分之2.873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5月  
06 29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  
07 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08 (三)上開款項並匯入聲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（金融機構名稱：合  
09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行；帳號：0000000000  
10 000；戶名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）  
11 。

12 二、聲請人其餘民事請求拋棄。

13 三、調解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14 以上筆錄所載調解成立內容經依聲請當庭交關係人閱覽並無異議  
15 後簽名：

16 聲請人代理人 劉冠宏

17 相對人兼代理人 陳乃綺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易庭

20 書 記 官 劉碧雯

21 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24 書 記 官 劉碧雯